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调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调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 2018 年完成授予的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原激励对象中有 1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6,000 股限制性股票并予以注销。此次注销后公司股份总额将由 90,729,375 股减少至 90,693,375 股，注册资本由 90,729,375 元减少至 90,693,375 元。公司需就本次减少注册资本事宜修订公司章程有关条款。

二、调整公司经营范围

现根据相关部门对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将根据内资企业的要求对经营范围及其表述进行调整（具体内容以工商登记为准）。

三、《公司章程》修订

基于上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的修改，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相应修订，修改后的《公司章程》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具体修改内容

如下：

原条款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72.9375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69.3375 万元。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物、医药技术、医药中间体、诊断及科研试剂、仪器的研究、开发,自有技术成果转让;科研试剂及医疗器械生产,销售自产产品;科研仪器、科研试剂及医疗器械(限《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中核定的医疗器械,其他医疗器械除外)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提供上述相关领域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有房屋租赁、设备租赁。(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质检、安检管理等要求的,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许可后开展经营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疗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072.9375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069.3375 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1 月 23 日